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16121205056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ZHK3003Z

项目名称 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地下水
采样日期	2020.11.30	采样地点	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11.30	采样人员	刘亚楠、王显超
检测日期	2020.11.30-2020.12.11	样品描述	清，无异味

采样点位 / 检测项目	南罐区附近 E118.393999° N31.491340°	厂区外上游 E118.393395° N31.491163°	厂区外下游 E118.394613° N31.488324°
pH(无量纲)	7.17	7.20	7.16
总硬度(mg/L)	335	225	236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60	374	470
硫酸盐(mg/L)	78.0	14.7	34.1
氯化物(mg/L)	27.0	17.7	3.80
铁(mg/L)	ND	0.09	ND
铜(mg/L)	ND	ND	ND
耗氧量(mg/L)	1.20	2.42	1.87
氨氮(mg/L)	0.12	0.85	0.72
挥发酚类(mg/L)	ND	ND	ND
亚硝酸盐(以 N 计)(mg/L)	0.006	0.003	0.005
硝酸盐(以 N 计)(mg/L)	0.385	0.080	0.097
氰化物(mg/L)	ND	ND	ND
氟化物(mg/L)	0.72	0.87	0.47
汞(mg/L)	ND	0.0004	ND
砷(mg/L)	0.00037	0.00216	0.00247
镉(mg/L)	0.00018	ND	ND
六价铬(mg/L)	ND	ND	ND
铅(mg/L)	0.00010	ND	ND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土壤
采样日期	2020.11.30	采样地点	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11.30	采样人员	刘亚楠、王显超
检测日期	2020.11.30-2020.12.28	样品描述	黄褐色

采样点位 / 检测项目	污水站南侧	废水总排口旁	罐区(地下式)北侧
	采样深度：0.2m	采样深度：0.2m	采样深度：0.2m
pH(无量纲)	7.28	7.21	7.26
铜(mg/kg)	156	54	66
铅(mg/kg)	43.9	22.5	74.0
砷(mg/kg)	3.64	2.76	10.5
汞(mg/kg)	0.131	0.126	0.119
镍(mg/kg)	56	72	57
镉(mg/kg)	0.42	0.33	0.38
六价铬(mg/kg)	ND	ND	ND
氟化物(mg/kg)	498	484	6.24×10^{3}
二氯甲烷(mg/kg)	ND	ND	ND

采样点位 / 检测项目	危废库北侧空地(厂界外)	原镍罐区南侧	事故应急池南侧 1#
	采样深度：0.2m	采样深度：0.2m	采样深度：0.2m
pH(无量纲)	7.34	7.18	7.37
铜(mg/kg)	77	188	188
铅(mg/kg)	26.3	56.7	49.6
砷(mg/kg)	6.92	17.2	49.4
汞(mg/kg)	0.165	0.125	0.116
镍(mg/kg)	60	62	55
镉(mg/kg)	0.33	0.43	0.49
六价铬(mg/kg)	ND	ND	ND
氟化物(mg/kg)	485	461	529
二氯甲烷(mg/kg)	ND	ND	ND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/ 检测项目	事故应急池南侧 2#	三车间南侧	南罐区西侧
	采样深度：0.2m	采样深度：0.2m	采样深度：0.2m
pH(无量纲)	7.22	7.13	7.25
铜(mg/kg)	84	43	76
铅(mg/kg)	142	50.6	165
砷(mg/kg)	12.9	6.78	12.5
汞(mg/kg)	0.199	0.112	0.111
镍(mg/kg)	56	54	55
镉(mg/kg)	0.49	0.42	0.51
六价铬(mg/kg)	ND	ND	ND
氟化物(mg/kg)	549	460	579
二氯甲烷(mg/kg)	ND	ND	ND

采样点位 / 检测项目	南罐区南侧	景观绿地区域(背景点)
	采样深度：0.2m	采样深度：0.2m
pH(无量纲)	7.31	7.16
铜(mg/kg)	51	38
铅(mg/kg)	138	24.2
砷(mg/kg)	11.9	5.74
汞(mg/kg)	0.296	0.560
镍(mg/kg)	59	56
镉(mg/kg)	0.40	0.21
六价铬(mg/kg)	ND	ND
氟化物(mg/kg)	540	492
二氯甲烷(mg/kg)	ND	ND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：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检出限
地下水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	pH 计	——
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	滴定管	1.0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	电子天平 AL204	——
	氨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06	分光光度计-L2	0.02 mg/L
	挥发酚类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		0.002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 mg/L
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06	分光光度计-L2	0.002mg/L
	氯化物	《水质无机阴离子(F^-、Cl^-、NO_2^-、Br^-、NO_3^-、PO_4^{3-}、SO_3^{2-}、SO_4^{2-}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－2016	离子色谱仪 Eco IC	0.007mg/L
	硝酸盐			0.016mg/L
	硫酸盐			0.018mg/L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06	分光光度计 L2	0.001mg/L
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	分光光度计 L2	0.004 mg/L
	汞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933	0.0001 mg/L
	砷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	0.00012 mg/L
	镉			0.00005 mg/L
	铅			0.00009 mg/L
	铁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Avio 200	0.01mg/L
	铜			0.006 mg/L
	耗氧量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06	滴定管	0.05mg/L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检出限
土壤	pH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HJ 962-2018	pH 计	——
	汞	《土壤质量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 GB/T 22105.1-2008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AFS-933	0.002 mg/kg
	砷	《土壤质量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GB/T 22105.2-2008		0.01 mg/kg
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7141-199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	0.1 mg/kg
	镉			0.01mg/kg
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3 mg/kg
	铜			1 mg/kg
	六价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1082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0.5 mg/kg
	二氯甲烷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6-2015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20	0.002mg/kg
	氟化物	《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22104-2008	离子计 PXSJ-216	12.5mg/kg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：[illegible]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潘丽丽 签发日期：2020.12.28

合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、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、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、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。

6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
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8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邮 政 编 码： 230088

联 系 电 话：0551-65894538

传 真：0551-65894538